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(所)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5.06.3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9.25 生農學院第 21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07 生農學院第 26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(所)專任並在本校支薪教師之升等審查，悉依本要點辦理之。兼任與不在本校支薪之合聘教師，已經在其專職之機構升等通過者，得提改聘升等之申請，並且以本要點之程序處理。
- 三、提請升等之教師資格，準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一章第二條。
- 四、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，其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與服務成績。
 - (二) 研究成績。
- 五、各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規定如下：

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、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。
- 六、本系(所)教師升等審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開始辦理。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對申請人的各審查項目逐項審核。第四條兩項之審查成績滿八十分(含)以及送審學術著作評分為七十分以上之申請者，提院複審。
- 七、「服務年資」之計算，準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一章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。
- 八、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、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。
- 九、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，各項目評分分配如下：
 - (一) 授課時數，佔百分之十。
 - (二) 教學效果，佔百分之十。
 - (三) 論文指導，佔百分之十。
 - (四) 教學外服務，佔百分之十。
- 十、「授課時數」之計算，準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二章第十五條。
- 十一、「教學效果」之評分，由系主任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二章第十六條，並諮詢系教評會辦理。
- 十二、「論文指導」之計分，準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二章第十七條。

- 十三、 「教學外服務」之評分，準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二章第十八條辦理。
- 十四、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研究成績按學術性著作、著作審查意見及國際學術參與三項評定之。
- 十五、 送審代表著作限為最近五年內（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）完成並刊印者，或已被接受未出版者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未出版代表作規定辦理，並應為發表在 SCI (SSCI、A&HCI) 期刊內之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（如有數位作者時）。「送審代表著作」之審查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三章第十九條辦理。
- 十六、 學術性著作及國際學術參與評分認定准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之第三章第二十條。
- 十七、 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準用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或其他相關規定。
- 十八、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。